

人保民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公告日：2026年3月11日

一、重要提示及目录

1、重要提示

人保民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人保民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23】737号文批准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551,730,034.21份，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XYZH/2023BJAB1B0495号的验资报告。基金合同于2023年5月12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托管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月5日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人保民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审议《关于人保民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6年2月6日计票表决通过了《关于人保民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定为2026年2月6日，并于2026年2月7日进入清算程序。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于2026年2月7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2、目录

一、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 重要提示.....	2
2、 目录.....	3
二、 基金概况	4
三、 财务会计报告	5
四、 清算事项说明	7
1、 基金基本情况.....	7
2、 清算原因.....	8
3、 清算起始日.....	8
4、 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8
五、 清算情况	9
1、 资产清算情况.....	9
2、 负债清偿情况.....	9
3、 所有者权益情况.....	10
4、 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10
5、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11
6、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12
六、 备查文件目录	12
1、 备查文件目录.....	12
2、 存放地点.....	12
3、 查阅方式.....	12

二、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人保民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人保民富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3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5月12日	
基金管理人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总额	4,249,716.2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人保民富债券A	人保民富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322	018323
基金最后运作日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931,809.18份	1,317,907.09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保持资产流动性以及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当期收益以及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跟踪考量通常的宏观经济变量（包括GDP增长率、CPI走势、M2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以及各项国家政策（包括财政、货币、税收、汇率政策等）来判断经济周期目前的位置以及未来将发展的方向，在此基础上对各大类资产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率进行分析评估，制定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p> <p>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采取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可转债投资策略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自上而下地管理组合的久期，灵活地调整组合的券种搭配，同时精选个券，以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p> <p>3、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挖掘优质的公司，构建股票投资组合。本基金将重点关注行业增长前景、行业利润前景和行业成功要素等因素进行自上而下的行业遴选，同时结合对上市公司的竞争力分析、管理层分析等定性分析和对上市公司的关键估值方法（包括PE、PEG、PB、PS、EV/EBITDA等）等定量分析进行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p> <p>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p> <p>5、国债期货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在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债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国债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国债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p> <p>6、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综合运用战略资产配置和战术资产配置进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组合管理，并根据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变化积极调整投资策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保证本金安全和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稳定收益。</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三、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会计主体：人保民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26年2月6日 (最后运作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70,527.08
结算备付金	111,302.31
存出保证金	166,630.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29,924.11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3,629,924.1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4,578,384.29
负债和净资产	2026年2月6日 (最后运作日)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10.40
应付管理人报酬	327.96
应付托管费	72.89
应付销售服务费	89.76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8.14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56,235.45
负债合计	156,744.60
净资产：	
实收基金	4,249,716.27
未分配利润	171,923.42
净资产合计	4,421,639.6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578,384.29

注：报告截止日 2026 年 2 月 6 日（最后运作日），人保民富债券 A 份额净值人民币 1.0439 元，基金份额总额 2,931,809.18 份；人保民富债券 C 份额净值人民币 1.0329 元，基金份额总额 1,317,907.09 份；总份额合计 4,249,716.27 份。

四、清算事项说明

1、基金基本情况

人保民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人保民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23】737 号文批准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 551,730,034.21 份，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23BJAB1B0495 号的验资报告。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托管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根据基金合同相关规定，本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人保民富债券 A”）和 C 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人保民富债券 C”）两类份额。其中，人保民富债券 A 是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人保民富债券 C 是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

（包括活期存款、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国债期货、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2、清算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人保民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审议《关于人保民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6 年 2 月 6 日计票表决通过了《关于人保民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定为 2026 年 2 月 6 日，并于 2026 年 2 月 7 日进入清算程序。

3、清算起始日

根据《关于人保民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 2026 年 2 月 6 日。自 2026 年 2 月 7 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期。

4、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清算报表仅为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用以本基金清算相关监管报送或公告之目的而编制，本清算报表以非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因此，本清算报表列示资产和负债时不再区分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期末资产项目以预计可收回金额列报，负债项目按照需要偿付的金额列报；实收基金和未分

配利润以净资产项目进行列报。本清算报表仅列示了 2026 年 2 月 6 日(最后运作日)的清算资产负债表和 2026 年 2 月 7 日(清算开始日)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清算结束日)止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表及重要报表项目说明。除上述内容外,本基金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2]14号)、《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相关规定。

五、清算情况

自 2026 年 2 月 7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止为本基金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资产清算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70,527.08 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 670,071.09 元,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455.99 元。清算期间货币资金净增加人民币 3,728,488.79 元。于清算结束日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399,015.87 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 4,398,372.06 元,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643.81 元。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 111,302.31 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 111,062.59 元,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239.72 元。清算期间结算备付金净减少人民币 98,544.96 元。于清算结束日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 12,757.35 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 12,515.11 元,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242.24 元。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余额为人民币 166,630.79 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 166,537.03 元,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93.76 元。清算期间计提存出保证金利息人民币 8.10 元。于清算结束日存出保证金的余额为人民币 166,638.89 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 166,537.03 元,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101.86 元。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人民币 3,629,924.11 元,为债券投资,均已于清算期间处置,于清算结束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余额为零。

2、负债清偿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余额为人民币 10.40 元,已于清算期间支付,于清算结束日应付赎回款余额为零。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余额为人民币 327.96 元, 已于清算期间支付, 于清算结束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余额为零。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余额为人民币 72.89 元, 已于清算期间支付, 于清算结束日应付托管费余额为零。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余额为人民币 89.76 元, 已于清算期间支付, 于清算结束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余额为零。

(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交税费余额为人民币 8.14 元, 清算期间新增应交税费人民币 4.06 元, 均已于清算期间支付, 于清算结束日应交税费余额为零。

(6)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余额为人民币 156,235.45 元, 其中包含预提审计费用人民币 30,000.00 元、预提信息披露费用人民币 120,000.00 元、账户维护费人民币 6,200.00 元和应付交易费用 35.45 元。应付交易费用已于清算期间支付。于清算结束日其他负债余额为人民币 156,200.00 元, 其中包含预提审计费用人民币 30,000.00 元、预提信息披露费用人民币 120,000.00 元和账户维护费人民币 6,200.00 元。

3、所有者权益情况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 2026 年 2 月 6 日, 人保民富债券 A 份额净值人民币 1.0439 元, 基金份额总额 2,931,809.18 份; 人保民富债券 C 份额净值人民币 1.0329 元, 基金份额总额 1,317,907.09 份; 总份额合计 4,249,716.27 份。

4、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26 年 2 月 7 日 (清算开始日)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 (清算结束日)止期间
一、 收益	
1、利息收入(注 1)	198.44
2、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注 2)	419.47
3、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5.06
其中: 股票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注 3)	-45.06
股利收益	-
收益小计	572.85
二、 费用	-
1、增值税及附加	0.43

费用小计	0.43
三、清算期间净损益	572.42

注 1：利息收入系自 2026 年 2 月 7 日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止清算期间计提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及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注 2：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系本基金于最后运作日持有的债券在其处置变现之前的市场价格波动导致。

注 3：债券投资收益系本基金于最后运作日持有的债券自 2026 年 2 月 7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止清算期间处置变现产生的投资收益。

5、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 2026 年 2 月 6 日基金净资产	4,421,639.69
加：清算期间净损益	572.42
减：最后运作日有效赎回申请对应赎回款	-
二、清算结束日 2026 年 2 月 11 日基金净资产	4,422,212.11

注：

1、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截至本次清算结束日 2026 年 2 月 11 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4,422,212.11 元。

2、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财产清算后本类别基金份额的剩余资产具有同等的分配权。

3、2026 年 2 月 11 日至本基金最后一笔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货币资金产生的利息亦属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基金管理人可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该笔款项（该金额可能与实际结息金额存在略微差异），供清盘分配使用。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以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6、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备查文件目录

(1) 《人保民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人保民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人保民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6年3月11日